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511/10-11號文件

檔 號 : CB(3)/B/CMA/1(10-11)

電 話 : 2869 9206

日 期 : 2011年2月24日

發文者 :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1年3月2日
立法會會議

《 2010年行政長官選舉(修訂)條例草案 》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本會將於2011年3月2日的會議上恢復二讀辯論上述條例草案。立法會主席已批准，倘此條例草案獲予以二讀，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可於該條例草案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修正案。

2. 現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把修正案附上，供議員考慮。

立法會秘書

林蔭傑

(林蔭傑代行)

連附件

《2010年行政長官選舉(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1(2) 刪去“7、”而代以“7(1)、(2)、(3)及(4)、”。

1(3) 刪去“7、”而代以“7(1)、(2)、(3)及(4)、”。

新條文 在緊接草案第3條之前加入 —

“2A. 修訂第11條(在某些情況下定出新投票日)

第11(2)(b)條 —

廢除

“或(1)”

代以

“、(1)或(3)”。

新條文 加入 —

“3A. 修訂第22條(選舉程序的終止)

在第22(2)條之後 —

加入

“(3) 如 —

- (a) 在提名期結束時多於一名候選人獲有效提名；而
- (b) 投票根據第 24 條進行，而根據第 27(2A)條，沒有候選人在有關的選舉中獲選出，

選舉主任即須 —

- (c) 公開宣布在該選舉中沒有選出候選人；
- (d) 在憲報刊登該項宣布及投票結果；及
- (e) 藉公開宣布，終止有關的選舉程序。”。

3B. 修訂第 26A 條(投票制度：只有一名候選人)

(1) 第 26A(3)條 —

廢除

“，超逾在該投票中所投的有效票總數的一半”

代以

“超逾 600”。

(2) 第 26A(4)條 —

廢除

“，不超逾在該投票中所投的有效票總數的一半”

代以

“不超逾 600”。

3C. 修訂第 27 條(投票制度：有競逐的選舉)

(1) 在第 27(1)條之前 —

加入

“(1A) 凡在選舉中，在提名期結束時多於一名候選人獲有效提名，本條適用於該選舉。”。

(2) 第 27(1)條 —

廢除

“，從所投的有效票總數中取得過半票數”

代以

“取得超過 600 票”。

(3) 第 27(2)條 —

廢除

在“就該 2 名候選人”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進行單一輪投票。”。

- (4) 在第 27(2)條之後 —

加入

“(2A) 如在根據第(2)款進行的一輪投票中，沒有候選人取得超過 600 票，即屬沒有候選人在有關的選舉中獲選出，而第 22(3)條適用。”。

- (5) 第 27(3)(b)(ii)(A)條 —

廢除

“他未能從所投的有效票總數中取得過半票數”

代以

“該候選人未能取得超過 600 票”。

- (6) 第 27(4)(b)(ii)(A)條 —

廢除

“他未能從所投的有效票總數中取得過半票數”

代以

“該候選人未能取得超過 600 票”。“”。

- 5(42) 在建議的第(1)(j)段中，刪去“僑港中醫公會”而代以“僑港中醫師公會有限公司”。

- 7(3) (a) 在建議的第 12(11)(g)條中，刪去“已登記為或申請”而代以“有資格”。
- (b) 在建議的第 12(11)(h)條中，刪去“已登記為或申請”而代以“有資格”。

7 加入 —

“(5) 附表，在第 12(20)條之後 —

加入

“(21) 根據《領事關係條例》(第 557 章)享有任何特權或豁免權的領館，沒有資格登記為任何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22) 《國際組織及外交特權條例》(第 190 章)第 2 條適用的組織或《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條例》(第 558 章)第 2 條界定的國際組織，沒有資格登記為任何界別分組的投票人。”。